

平利县城关第二小学教学楼前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平利县城关第二小学

乙方：十堰圣弘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平利县城关第二小学教学楼前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条工程范围：根据甲方最终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交工。期限：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2.1 工程材料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工程正常合理进行，在工期范围之内完成所有工程。

2.3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工程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交工期限

3.1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平利县城关第二小学教学楼前场地改造项目的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工程完工保护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150800.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完成, 验收合格, 试用运行正常后, 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工程验收: 所有工程材料到达现场后 2 日内,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工的工程材料进行初步验收。工程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

证明文件的, 甲方拒绝接受。

第六条 质保期及服务

6.1 全部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自所有工程完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6.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其它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仲裁机构仲裁。

注: 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 其他细节条款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

具体商定。



甲方: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

15253259198

乙方:

上海金盾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3922472268

日期:

2025.5.21

日期:

2025.5.21